

#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

委办（2021—53）

##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1 年重庆市随机监督 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委、两江新区社发局、高新区公共服务局、万盛经开区卫生健康局，市疾控中心，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21〕152 号）要求，市卫生健康委制定了 2021 年重庆市监督抽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组织实施。具体要求如下：

### 一、监督抽查内容

（一）国家下达任务清单的监督抽查项目。国家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根据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制订随机抽取规则，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和监督检查单位，任务清单已通过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平台下发。各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要严格按照下达的任务清单和时限完成监督抽查任务。

(二)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开展的监督检查项目。市卫生健康委根据国家随机监督检查计划,随机抽取承担水质处理器实体经营单位、现制现售饮用水自动售水机经营单位和应用现场等抽查工作的区县,被抽取的区县按照随机抽取原则,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掌握的监管对象底数,制定双随机抽查清单并按时实施抽查工作。

(三)区县自行制定清单实施的监督检查项目。各区县(自治县)根据重庆市随机监督检查计划,结合辖区日常监督检查掌握的监管对象底数,组织开展小型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和在主要网络平台从事水质处理器经销活动的网店,以及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随机抽查工作,并按照随机抽取原则,制定双随机抽查清单,严格按时实施。

(四)开展“回头看”专项检查。

1.各区县(自治县)组织对2020年重庆市随机监督检查工作中被行政处罚的单位,开展“回头看”监督检查,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2.各区县(自治县)巩固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美容综合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20〕4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儿童青少年近视矫正工作切实加强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9〕11号)工作情况,组织开展“回头看”,持续加大打击力度,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 二、抽查结果上报和公示

### （一）抽查结果报送。

**1.个案填报。**对已录入国家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系统中的执法对象，采取个案方式填报监督抽查情况。各区县（自治县）要结合《国家卫生健康委监督局关于开展用人单位信息预调查的通知》和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双随机版块的相关填报要求，如实、按时填报监督检查、案件查处和用人单位信息卡等数据信息。

各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在国家卫生健康监督系统“双随机监督功能模块”中填报个案的监督检查及检测记录，任务完成结果以“信息报告系统”产出结果为准。

**2.汇总表填报。**对未录入国家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系统中的执法对象，尚不能通过“信息报告系统”填报个案信息，需以填报汇总表方式集中上报监督抽查情况。各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按照各专业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附件1—11）的要求，报送汇总表。

**3.核实信息。**各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要按照抽查工作计划表及监督信息报告卡要求填报数据信息，加强对上报数据信息的审核，保证数据信息项目齐全、质量可靠。

（二）抽查结果公示。各区县（自治县）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结果信息通过市/区县（自治县）政府官网（信用重庆或重庆市“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抽查结果信息包括抽查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无法联系(检查时单位已关闭等情形)等4类。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和无法联系的信息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应及时报送所承担的市级抽查任务的各项抽查结果信息,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和无法联系的信息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报市卫生健康委,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市卫生健康委。市卫生健康委按照相关要求在“信用重庆”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工作保障。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是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之一,各区县(自治县)要积极利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争取地方财政资金支持,加大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经费保障力度。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负责全市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的业务培训和督导工作,提高执法检查人员发现问题的能力。各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强化对辖区监督执法机构、疾控机构的督促指导,组织开展全市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群众满意度调查,确保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顺利开展。

(二)注重随机监督抽查与相关工作的衔接。各区县(自治

县)要统筹安排随机监督抽查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制定辖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时,可以整合其他日常监督检查事项,联合开展检查,对同一检查对象,要在兼顾各专业需求的基础上争取一次性完成抽查事项。除了完成随机抽查任务,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积极推进通过手持执法终端、全过程执法记录设备等,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增强执法公正性。

(三)规范随机抽查任务的抽取与下达。在执行过程中,执法检查人员有特殊原因难以执行抽查任务的,应由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书面报市卫生健康委,由市卫生健康委作出调整决定,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在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中具体调整,调整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抽取人员总数的10%。因重卡、录入错误等确需删除的,应由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书面报市卫生健康委同意后,由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统一操作删除,对应双随机抽查任务设置为完结。

(四)保质保量完成监督抽检任务。各级疾控机构负责随机监督抽查中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水质、出厂餐饮具的检测工作,并出具检验报告,若区县疾控机构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通过政府购买等方式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承担。市疾控中心负责全市涉水产品、消毒产品检测工作,并出具检验报告。

(五)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各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公安、教育、市场监管、水利和乡镇政府等相关部

门的沟通协作，加强信息互通共享，及时移交案件线索，通报监督检查情况，形成监管合力。

（六）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坚决立案查处，维护国家随机监督抽查的严肃性。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平台直接下达给市级的监督抽查任务，需要进行立案查处的，由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直接查处，不再移送辖区卫生健康委。

联系人：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处张倩；联系电话：67482285。

- 附件：1. 2021年重庆市医疗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2. 2021年重庆市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3. 2021年重庆市放射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4. 2021年重庆市公共场所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5. 2021年重庆市学校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6. 2021年重庆市生活饮用水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7. 2021年重庆市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8. 2021年重庆市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9. 2021年重庆市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10. 2021年重庆市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单位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11.2021 年度国家随机监督抽查项目满意度调查  
方案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2 日

## 附件 1

# 2021 年重庆市医疗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 一、工作任务

### （一）医疗机构随机监督抽查。

**监督检查对象及内容：**抽查全市 12% 的医院（含中医院），5% 的基层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被抽取单位详见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双随机名单，检查内容见附表 1。

### （二）采供血机构监督。

**1. 监督检查对象：**抽查全市所有一般血站（血液中心、中心血站、中心血库）、特殊血站（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和单采血浆站。被抽取单位详见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双随机名单。

### 2. 监督检查内容：

（1）一般血站（血液中心、中心血站、中心血库）、特殊血站（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检查资质情况、血源管理情况、血液检测情况、包装储存供应情况、医疗废物处理情况等，详见附表 1。

（2）单采血浆站。检查单采血浆站资质情况、供血浆者管理情况、检测与采集情况、血浆储存情况、医疗废物处理情况等，详见附表 1。

### （三）“回头看”监督检查。



1.对 2020 年医疗卫生随机监督检查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开展“回头看”监督检查，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2.巩固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美容综合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20〕4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儿童青少年近视矫正工作切实加强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9〕11号）工作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检查被处罚单位依法执业、整改落实等情况。

## 二、工作要求

各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委于 6 月 21 日前报送“回头看”监督检查阶段性工作的汇总表（附表 3—5），于 11 月 5 日前将全年监督抽查工作总结、“回头看”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附表 3—5）和公示内容，以纸质件和压缩电子版形式报送至市卫生健康委执法总队。

市卫生健康委执法总队负责收集、汇总统计和分析区县上报数据信息，于 6 月 30 日前向市卫生健康委报送“回头看”监督检查阶段性工作的汇总表（附表 3—5），于 11 月 19 日前向市卫生健康委报送全市医疗卫生监督抽查工作总结、“回头看”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附表 3—5）。

联系人：成林；联系电话：67794808；电子邮箱：  
276202659@qq.com。

- 附表：1.2021 年重庆市医疗机构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 2.2021 年重庆市采供血机构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 3.重庆市医疗、采供血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回头看”  
检查情况汇总表
- 4.重庆市医疗美容综合监管执法“回头看”检查  
情况汇总表
- 5.重庆市严厉打击非法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矫正专项  
行动“回头看”检查情况汇总表

附表 1

## 2021 年重庆市医疗机构随机监督检查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内容	备注
1	医院（含中医院）	12%	1.医疗机构资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备案情况、人员资格、诊疗活动、健康体检）管理情况； 2.医疗卫生人员管理情况； 3.药品和医疗器械（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抗菌药物、医疗器械）管理情况； 4.医疗技术（医疗美容、临床基因扩增、干细胞临床研究、临床研究项目）管理情况； 5.医疗文书（处方、病历、医学证明文件）管理情况； 6.临床用血（用血来源、管理组织和制度，血液储存，应急用血采血）管理情况。	根据各医疗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2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5%		
3	卫生院			
4	村卫生室（所）			
5	诊所			
	其他医疗机构			

附表 2

## 2021 年重庆市采供血机构随机监督检查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内容	备注
1	一般血站	100%	1.资质管理：按照许可范围开展工作；从业人员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执业注册而从事血液安全工作；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耗材； 2.血源管理：按规定对献血者、供血浆者进行身份核实、健康征询和体检；按要求检测新浆员和间隔 180 天的浆员的血浆；未超量、频繁采集血液（浆）；未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血浆)； 3.血液检测：血液（浆）检测项目齐全；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浆），按有关规定处理； 4.包装储存运输：包装、储存、运输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5.其它：未非法采集、供应、倒卖血液、血浆。	根据各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2	特殊血站	100%		
3	单采血浆站	100%		

附表 3

## 重庆市医疗、采供血机构随机监督检查 “回头看”检查情况汇总表

单位类别	2020 年被处罚单位数				未整改及新的违法行为单位的处理情况								备注
	总数	整改单位数	未整改单位数	出现新的违法行为处罚单位数	案件数 (件)	警告案件数	罚没款案件数	罚没款金额(万元)	吊销许可资质案件数	吊销诊疗科目案件数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案件数	移送其他部门案件数	
医疗机构													
采供血机构										—			

注：1.各地填报此表时，要与去年上报国家随机监督检查被行政处罚单位总数数据保持一致。

2.对出现新的违法行为单位的处理，请在备注栏说明新的具体违法行为及处理情况。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审核人：

附表 4

## 重庆市医疗美容综合监管执法“回头看”检查情况汇总表

单位类别	2020 年被处罚单位数				未整改及新的违法行为单位的处理情况								备注
	总数	整改单位数	未整改单位数	出现新的违法行为处罚单位数	案件数 (件)	警告案件数	罚没款案件数	罚没款金额(万元)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案件数	吊销诊疗科目案件数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案件数	移送其他部门案件数	

医疗机构													
生活美容机构						—			—	—			

注：1.各地填报此表时，要与2020上报医疗美容综合监管执法被处罚单位总数数据保持一致。

2.对出现新的违法行为单位的处理，请在备注栏说明新的具体违法行为及处理情况。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审核人：

附表 5

## 重庆市严厉打击非法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矫正专项行动 “回头看”检查情况汇总表

单位类别	2019 年被处罚单位数				未整改及新的违法行为单位的处理情况								备注
	总 数	整 改	未 整	出现新 的违法	案件数  (件)	警告  案件	罚没款  案件数	罚没款金  额(万元)	吊销《医疗机 构执业许可	吊销诊 疗科目	吊销《医师 执业证书》	移送其 他部门	

		单 位 数	改 单 位 数	行为处 罚单位 数		数			证》案件数	案件数	案件数	案件数	
医疗机构													
近视矫正机构						—			—	—			

注：1.各地填报此表时，要与2019年上报重庆市严厉打击非法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矫正专项行动被处罚单位总数数据保持一致。

2.对出现新的违法行为单位的处理，请在备注栏说明新的具体违法行为及处理情况。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审核人：



## 附件 2

# 2021 年重庆市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 随机监督检查计划

## 一、工作任务

### （一）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随机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对象及内容：**抽取全市所有妇幼保健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被抽取单位详见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双随机名单，检查内容见附表 1。

### （二）“回头看”监督检查。

对 2020 年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随机监督检查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开展“回头看”监督检查，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 二、工作要求

各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委于 6 月 21 日前报送“回头看”监督检查阶段性工作的汇总表（附表 2），于 11 月 5 日前将全年监督检查工作总结、“回头看”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附表 2）和公示内容，以纸质件和压缩电子版形式报送至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

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负责收集、汇总统计和分析区县上报数据信息，于 6 月 30 日前向市卫生健康委报送“回头看”

监督检查阶段性工作的汇总表（附表2），于11月19日前向市卫生健康委报送全市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监督抽查工作总结、“回头看”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附表2）。

联系人：任文涛、柳岸，联系电话：68813616；电子邮箱：15668038@qq.com。

附表：1.2021年重庆市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2.重庆市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回头看”检查情况汇总表

附表 1

2021 年重庆市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抽检比例	检查内容	备注
1	妇幼保健院	100%	1.机构及人员资质情况。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机构执业资质和人员执业资格情况；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执业资质和人员执业资格情况；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服务的机构执业资质情况；开展人类精子库的机构执业资质情况；	根据各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2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100%	2.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机构是否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执业；人员是否按照批准的服务项目执业；机构是否符合开展技术服务设置标准；开展终止中期以上妊娠手术是否进行查验登记；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是否查验身份证、结婚证；相关技术服务是否遵守知情同意的原则；出具医学证明文件和诊断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病历、记录、档案等医疗文书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设置禁止“两非”的警示标志；是否依法发布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广告；开展产前诊断、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	其他医疗、保健机构	100%	3. 制度建立情况。是否建立禁止胎儿性别鉴定的管理制度情况；是否建立终止中期以上妊娠查验登记制度情况；建立健全技术档案管理、转诊、追踪观察制度情况；是否建立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报告制度情况；是否建立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制度情况；是否具有保证技术服务安全和服务质量的其他管理制度情况。	

附表 2

## 重庆市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检查“回头看”检查情况汇总表

\_\_\_\_\_区（县、自治县）

“回头看”事项类别	2020 年行政处罚案件数	未完成整改单位数	“回头看”行政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户次)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金额(万元)	吊销机构执业许可证(户)	吊销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证(人)	移送其他部门(件)	追究刑事责任(人)
2020 年重庆市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随机监督检查被处罚单位									

填表人：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审核人：

## 附件 3

# 2021 年重庆市放射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 一、工作任务

### （一）放射诊疗随机监督抽查。

**监督检查对象及内容：**抽取全市 20%的放射诊疗机构（含中医医院），被抽取单位详见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双随机名单，检查内容见附表 1。

### （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

**监督检查对象及内容：**抽取全市所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被抽取单位详见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双随机名单，检查内容见附表 1。

### （三）“回头看”监督检查。

对 2020 年放射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开展“回头看”监督检查，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 二、工作要求

各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委于 6 月 21 日前报送“回头看”监督检查阶段性工作的汇总表（附表 2），于 11 月 5 日前将全年监督抽查工作总结、“回头看”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附表 2）和公示内容，以纸质件和压缩电子版形式报送至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

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负责收集、汇总统计和分析区县上报数据信息，于6月30日前向市卫生健康委报送“回头看”监督检查阶段性工作的汇总表（附表2），于11月19日前向市卫生健康委报送全市放射卫生监督抽查工作总结、“回头看”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附表2）。

联系人：皮沛竞；联系电话：67816802；电子邮箱：  
578544416@qq.com。

- 附表：1.2021年重庆市放射诊疗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国家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2.重庆市放射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回头看”检查情况汇总表

附表 1

## 2021 年重庆市放射诊疗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检查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内容	备注
1	放射诊疗机构 (含中医医疗机构)	20%	1.建设项目管理情况；2.放射诊疗场所管理及其防护措施情况；3.放射诊疗设备管理情况；4.放射工作人员管理情况；5.开展放射诊疗人员条件管理情况；6.对患者、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保护情况；7.放射事件预防处置情况；8.职业病人管理情况；9.档案管理与体系建设情况；10.核医学诊疗管理情况；11.放射性同位素管理情况；12.放射治疗管理情况。	
2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100%	1.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是否持有效资质（批准）证书；2.是否在批准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3.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4.人员、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5.是否存在出具虚假文件情况；6.质量控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7.档案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8.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9.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监护等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等。	

附表 2

## 重庆市放射卫生随机监督检查“回头看”检查情况汇总表

\_\_\_\_\_区（县、自治县）

单位类别	2020 年重庆随 机监督抽检处罚 单位数	未完成整改单位数	未完成整改单位名称	未完成整改的原因	“回头看”行政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案件数(件)	罚没款金额 (万元)
放射卫生技术 服务机构			(行数可添加)			
放射诊疗机构			(行数可添加)			
合计			—	—		

注：表格中没有的内容，填“—”。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审核人：



## 附件 4

# 2021 年重庆市公共场所卫生随机监督 抽查计划

## 一、工作任务

### （一）公共场所卫生随机监督抽查。

**1. 监督检查对象：**抽查全市所有人工游泳场所（包括学校内游泳场所）、25%的住宿场所、8%的美容美发场所、16%的沐浴场所、所有候车（机、船）室、60 户营业面积 2000m<sup>2</sup>以上商场（超市）、40 户影剧院，抽查全市游艺厅、歌舞厅、音乐厅共 80 户，在被抽取公共场所中抽查 30 户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公共场所，被抽取单位详见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双随机名单。

### 2. 监督检查内容：

检查游泳、住宿、沐浴、美容美发等场所卫生管理情况，抽查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以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质量。按照《重庆市 2021 年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二版）要求，加强公共场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 （二）回头看

对 2020 年公共场所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开展“回头看”监督检查，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 二、工作要求

各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委于6月21日前报送“回头看”监督检查阶段性工作的汇总表（附表3）。每季度最后一天报送辖区内常年性开放游泳场所本季度监督检测情况（附表2），于8月10日前报送辖区季节性开放游泳场所监督检测情况（附表2）。于11月5日前将全年监督抽查工作总结、“回头看”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附表3）和公示内容，以纸质件和压缩电子版形式报送至市卫生健康委执法总队。

市卫生健康委执法总队负责收集、汇总统计和分析区县上报数据信息，于6月30日前向市卫生健康委报送“回头看”监督检查阶段性工作的汇总表（附表3），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向市卫生健康委报送上季度全市常年性开放游泳场所本季度监督检查情况，于8月17日前报送辖区内季节性开放游泳场所监督检查情况（附件2），于11月19日前向市卫生健康委报送全市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查工作总结、“回头看”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附表3）。

联系人：刘旭；联系电话 68890051；电子邮箱：[2539037518@qq.com](mailto:2539037518@qq.com)。

- 附表：1.2021年重庆市公共场所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2.重庆市游泳场所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 3.重庆市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查“回头看”检测情况汇总表

附表 1

## 2021 年重庆市公共场所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游泳场所	全市全部人工游泳场所(含学校内游泳场所)(a)	1.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 2.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 3.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	1.泳池水浑浊度、pH、游离性余氯、尿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浸脚池水游离性余氯
住宿场所	全市总数 25%(a)	4.设置禁止吸烟警语标志情况 5.对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	1.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2.杯具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
沐浴场所	全市总数 16%(a)	6.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	1.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2.沐浴用水嗜肺军团菌、池水浊度
美容美发场所	全市总数 8%(a)	7.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情况 8.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情况	1.美容美发工具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2.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其他公共场所	全市全部候车(机、船)室。 辖区营业面积 2000m <sup>2</sup> 以上商场(超市) 60 户,影剧院 40 户,游艺厅、歌舞厅、音乐厅共 80 户,数量不足的全部检查。(a)	9.住宿场所按照《艾滋病防治条例》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情况 10.生活美容场所违法开展医疗美容情况 11.公共场所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情况。(b)	室内空气中 CO <sub>2</sub>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c)
集中空调	全市已抽取公共场所中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全部检查;其中抽取 30 户进行检测,数量不足的全部检测	1.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c) 2.建立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情况(c) 3.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卫生学评价情况(d) 4.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情况 5.新风口、开放式冷却塔依标准设置情况	1.风管内表面积尘量、细菌总数、真菌总数(f) 2.冷却水中嗜肺军团菌(g)

注: a.游泳场所按抽查任务的 100%进行检测,住宿场所、沐浴场所、其他公共场所按抽查任务的 50%进行检测,美容美发场所按抽查任务的 20%进行检测。b.落实属地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要求即为合格。c.指《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 394-2012)规定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和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d.使用单位需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报告复印件。e.只对 6 个月内进行过室内大面积装修的场所检测甲醛、苯、甲苯、二甲苯项目。f.使用无风管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该指标合理缺项。g.使用非开放式冷却塔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该指标合理缺项。

附表 2

## 重庆市游泳场所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_\_\_\_\_区县（自治县）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是否合格	监督检查及抽检日期	是否安装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装置	监督检查不合格内容	检测不合格项目	是否责令限期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	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吊销卫生许可
1													
...													
...													

注:1.各区县于每季度最后一天报送辖区内常年性开放游泳场所本季度监督检查情况,8月10日前报送辖区内季节性开放游泳场所监督检查情况;市卫生健康委执法总队于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报送上季度全市常年性开放游泳场所本季度监督检查情况,8月20日前报送辖区内季节性开放游泳场所监督检查情况。

2.汇总表应逐一填写辖区内游泳场所监督检查情况,监督检查不合格内容及检测不合格项目按照监督检查内容填写。

填表人:

填表日期:

联系电话:

审核人:

附表 3

## 重庆市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查“回头看”检测情况汇总表

\_\_\_\_\_区县（自治县）

监督检查对象	2020 年重庆市随机监 督抽查处罚单位数	未完成整改单位数	“回头看”行政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案件数	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万元）
游泳场所				
住宿场所				
沐浴场所				
美容美发场所				
商场超市				
影剧院、游艺厅、歌舞 厅、音乐厅				
候车（机、船）室				
集中空调				
合计				

填表人：

填表日期：

联系电话：

审核人：

## 附件 5

# 2021 年重庆市学校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 一、工作任务

### （一）学校卫生随机监督抽查。

**监督检查对象及内容：**至少抽取全市 25% 的中小学校及高校，被抽取单位详见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双随机名单，检查内容见附表 1。

### （二）“回头看”监督检查。

对 2020 年学校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开展“回头看”监督检查，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 二、工作要求

（一）各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将完成本抽查计划中的学校采光和照明抽检任务，作为贯彻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一项重要内容，会同辖区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抽检、记录和公布工作。

（二）各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委于 6 月 21 日前报送“回头看”监督检查阶段性工作的汇总表（附表 2），于 11 月 5 日前报送全年监督抽查工作总结、“回头看”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附表 2）和公示内容。

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负责收集、汇总统计和分析区县上报数据信息，于 6 月 30 日前向市卫生健康委报送“回头看”监督检查阶段性工作的汇总表（附表 2），于 11 月 19 日前

向市卫生健康委报送全年医疗卫生监督抽查工作总结、“回头看”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附表2）。

联系人：明佳；联系电话：67793632；电子邮箱：  
xxwsjdc@sina.com。

附表：1.2021年重庆市学校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2.重庆市学校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回头看”检查  
情况汇总表

附表 1

## 2021 年重庆市学校卫生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中小学校及高校	辖区学校总数的 25%(a)	<p>1.学校落实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要求情况，包括教室课桌椅配备<sup>(b)</sup>、教室采光和照明<sup>(c)</sup>、教室人均面积、教室和宿舍通风设施、教学楼厕所及洗手设施设置等情况。</p> <p>2.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要求情况，包括专人负责疫情报告、传染病防控“一案八制”<sup>(d)</sup>、晨检记录和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记录、复课证明查验、新生入学接种证查验登记、每年按规定实施学生健康体检等情况。学校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情况。<sup>(e)</sup></p> <p>3.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包括使用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的学校落实水源卫生防护、配备使用水质消毒设施设备情况和使用二次供水的学校防止蓄水池周围污染和按规定开展蓄水池清洗消毒情况。</p> <p>4.学校纳入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情况。</p>	<p>1.教室采光、照明及教室人均面积。</p> <p>2.学校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剂余量。</p>

注：a.按抽查任务的 80%进行检测。

b.指每间教室至少设有 2 种不同高低型号的课桌椅，且每人一席。

c.教室采光和照明检查项目含窗地面积比、采光方向、防眩光措施、装设人工照明、黑板局部照明灯设置、课桌面照度及均匀度、黑板照度及均匀度，按照《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的规定进行达标判定。

d.指《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GB28932)第 4.8 条规定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和相关制度。

e.落实属地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要求即为合格。



附表 2

## 重庆市学校卫生随机监督检查“回头看”检查情况汇总表

\_\_\_\_\_ 区（县）

监督检查单位	2020 年重庆市随机 监督检查处罚单位 数	未完成整改单位数	“回头看”行政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案件数（件）	罚款金额（万元）
小学				
中学				
高校				
合计				

填表人：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审核人：

## 附件 6

# 2021 年重庆市生活饮用水卫生 随机监督检查计划

## 一、工作任务

### (一) 供水单位卫生随机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对象及内容：**抽查全市所有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所有设计日供水 1000m<sup>3</sup> 以上的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详见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双随机名单）。各区县（自治县）至少抽取 30% 的农村在用小型集中式供水乡镇，每个乡镇抽取 30% 的设计日供水 100m<sup>3</sup> 以上小型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各区县（自治县）抽取辖区内 10 个二次供水设施，不足 10 个的全部检查。被抽取单位的检查内容见附表 1。

### (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随机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对象及内容：**全市抽取输配水设备、水处理材料、化学处理剂生产企业及在华责任单位和水质处理器生产企业各 10 个（详见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双随机名单），抽查每个输配水设备、水处理材料和化学处理剂生产企业（单位）1—3 个产品，抽查每个水质处理器生产企业 1—2 个水质处理器。被抽取区县（附表 2）抽取 20 个水质处理器实体经营单位（10 个城市商场、超市或专营店、10 个乡镇综合或专营市场）。各区

县（自治县）抽取在主要网络平台从事经销活动的所有网店，检查网店所有产品。被抽取区县（附表 2）抽取 6 个现制现售饮用水自动售水机经营单位，抽查每个单位 1—3 个应用现场。被抽取单位（产品）的检查内容见附表 2。

### （三）“回头看”监督检查。

对 2020 年生活饮用水卫生随机监督检查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开展“回头看”监督检查，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 二、工作要求

（一）各区县（自治县）根据随机抽查任务清单，开展涉水产品的抽样，并送市疾控中心。

（二）各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委于 6 月 21 日前报送监督检查阶段性工作的汇总表（附表 3—7），于 11 月 5 日前将全年监督抽查工作总结、汇总表（附表 3—7）和公示内容，以纸质件和压缩电子版形式报送至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

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负责收集、汇总统计和分析区县上报数据信息，于 6 月 30 日前向市卫生健康委报送监督检查阶段性工作的汇总表（附表 3—7），于 11 月 19 日前向市卫生健康委报送全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抽查工作总结、汇总表（附表 3—7）。同时，于 6 月 30 日、11 月 19 日前通过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向国家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上报随机抽查汇总表（附表 3—6）。

联系人：罗荣露；联系电话：68810186；电子邮箱：  
651687578@qq.com。

- 附表：1.重庆市 2021 年生活饮用水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2.重庆市 2021 年涉水产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3.重庆市 2021 年小型集中式供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实施情况汇总表
- 4.重庆市 2021 年二次供水卫生管理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 5.重庆市 2021 年小型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 6.重庆市 2021 年涉水产品经营单位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 7.重庆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抽查“回头看”检查情况汇总表

附表 1

重庆市 2021 年生活饮用水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sup>(a)</sup>	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责任区县
城市集中式供水	辖区城市城区和县城的全部水厂	1.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2.水源卫生防护情况 3.供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4.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 5.水质消毒情况 6.水质自检情况 <sup>(d)</sup>	出厂水色度、浑浊度、 臭和味、肉眼可见物、 pH 和消毒剂余量	按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单开展(详见国家卫生计生监督信息系统)。
农村集中式供水 <sup>(b)</sup>	辖区农村全部设计日供水 1000m <sup>3</sup> 以上水厂			
小型集中式供水	每个区县在用小型集中式供水的乡镇数的至少 30% <sup>(c)</sup>	1.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2.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3.处罚情况		各区县要根据辖区内综合卫生监督档案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掌握的单位底数,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双随机抽查清单。
	每个乡镇抽查 30%的设计日供水 100m <sup>3</sup> 以上水厂 <sup>(c)</sup>			
二次供水	每个区县 10 个二次供水设施,不足 10 个的全部检查 <sup>(c)</sup>	1.供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2.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情况 3.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 4.水质自检情况 <sup>(d)</sup> 5.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出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剂余量	

注: a.不含学校内的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

b.农村集中式供水为监督检查信息卡上标记类别为“乡镇”的集中式供水。

c.各地在综合卫生监督档案、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档案或记录以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的基础上自行制定清单并实施双随机抽查。

d.水质自检包括委托检测。

附表 2

重庆市 2021 年涉水产品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产品类别	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sup>(a)</sup>	责任区县
输配水设备	辖区内的生产企业，每个企业抽查 1-3 个产品	1.生产企业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 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标签、说明书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	按国家随机监督检查任务单开展（详见国家卫生计生监督信息系统）。
水处理材料				
化学处理剂				
水质处理器	辖区内的生产企业，每个企业抽查 1-2 个产品	1.生产企业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 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标签、说明书	-----	万州区、涪陵区、沙坪坝区、大渡口区、璧山区、潼南区、梁平区、石柱县、垫江县、高新区
	辖区内 2 个实体经营单位 <sup>(b)</sup> ，含 1 个城市商场、超市或专营店、1 个乡镇综合或专营市场。	1.标签、说明书 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辖区内所有主要网络平台从事经销活动的网店，检查网店所有产品。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进口涉水产品	辖区内在华责任单位，每个单位抽查 1-3 种产品	1.标签、说明书 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	按国家随机监督检查任务单开展（详见国家卫生计生监督信息系统）。
现制现售饮用水自动售水机	辖区内 1 个经营单位 <sup>(b)</sup> ，每个单位抽查 1-3 个应用现场。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出水水质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耗氧量等	北碚区、江津区、潼南区、彭水县、大足区、高新区

注：a.无负压供水设备、饮用水消毒设备、大型水质处理器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合理缺项。

b.各地在综合卫生监督档案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基础上自行制定清单并实施双随机抽查。

### 附表 3

## 重庆市 2021 年小型集中式供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实施情况汇总表

\_\_\_\_\_ 区（县、自治县）

在用小型集中式供水的乡镇总数	检查乡镇数	检查的乡镇中已开展卫生安全巡查的乡镇数 <sup>(a)</sup>	检查的乡镇中在用小型集中式供水水厂数	已建立基本情况档案的小型集中式供水水厂数 <sup>(b)</sup>	已建立卫生安全巡查档案的小型集中式供水水厂数 <sup>(b)</sup>	检查的小型集中式供水中持有卫生许可证的水厂数	案件数	罚款金额（万元）

注：a.提供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的机构建立有农村集中式供水基本情况档案或卫生安全巡查记录，才可判定为已开展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

b.指由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机构建立的相关档案。

填表人：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审核人：

### 附表 4

## 重庆市 2021 年二次供水卫生管理随机监督检查信息汇总表

\_\_\_\_\_ 区（县、自治县）

辖区内二次供水设施总数	检查设施数	检查内容符合要求设施数				检查的二次供水设施中已开展饮用水卫生安全	案件数	罚款金额（万元）
		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	设施卫生防护及周围环境	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	开展水质自检			

						巡查服务的设施数		

填表人：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审核人：

## 附表 5

# 重庆市 2021 年小型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随机监督检查信息汇总表

\_\_\_\_\_ 区（县、自治县）

单位类别	检测单位数 <sup>(a)</sup>	合格单位数 <sup>(b)</sup>	色度		浑浊度		臭和味		肉眼可见物		pH		消毒剂余量	
			检测	合格	检测	合格	检测	合格	检测	合格	检测	合格	检测	合格
小型集中式供水														
二次供水														

注： a.二次供水指检测设施数。

b.为表中检测项目均合格的供水单位或二次供水设施数，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为不合格单位或设施。

填表人：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审核人：



附表 6

## 2021 年重庆市涉水产品经营单位随机监督检查信息汇总表

\_\_\_\_\_ 区（县、自治县）

单位类别	检查单位数	单位合格数 <sup>(a)</sup>	检查产品数	产品检查合格数 <sup>(b)</sup>	发现无证产品数	检测产品数	产品检测合格数	责令限期改正单位数	案件数	罚款金额（万元）
在华责任单位										
城市实体经销单位						—	—			
乡镇实体经销单位						—	—			
网店						—	—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 <sup>(c)</sup>										

注：a.产品取得卫生许可批件，产品检查和检测均合格的单位数。

b.产品取得卫生许可批件及标签、说明书均合格的产品数。

c.产品数指应用现场数。

填表人：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审核人：

附表 7

### 重庆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抽查“回头看”检查情况汇总表

\_\_\_\_\_ 区（县、自治县）

监督检查对象	2020 年重庆市随机监督抽查处罚单位数	未完成整改单位数	“完成整改单位数随机监	
			行政处罚案件数（件）	罚没款（万元）
城市集中式供水				
农村集中式供水				
小型集中式供水				
二次供水				
输配水设备				
水处理材料				
化学处理剂				
水质处理器				
现制现售饮用水自动售水机				

填表人：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审核人：

## 2021 年重庆市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 抽查计划

### 一、工作任务

#### (一) 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

**监督检查对象及内容：**抽查全市 30%的二级以上医院、10%的一级医院、5%的基层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所、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40%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采供血机构，被抽取单位详见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双随机名单，被抽取单位的检查内容见附表 1。

#### (二) “回头看”监督检查。

对 2020 年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开展“回头看”监督检查，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 二、工作要求

1.各区县（自治县）要将传染病防治监督抽查工作与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相结合，对抽取的单位均采取分类监督综合评价方式进行检查。要及时将综合评价结果通报本级业务管理部门，并纳入日常管理措施中，与医疗机构不良行为记分、等级评审、校验、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价、规范化基层医疗机构评审等工作相衔接。

2.各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委于 6 月 21 日前报送监督检查阶段性工作的汇总表（附表 2—4），于 11 月 5 日前将全

年监督抽查工作总结、汇总表（附表 2—4）和公示内容，以纸质件和压缩电子版形式报送至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

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负责收集、汇总统计和分析区县上报数据信息，于 6 月 30 日前向市卫生健康委报送监督检查阶段性工作的汇总表（附表 2—4），于 11 月 19 日前向市卫生健康委报送全市传染病防治监督抽查工作总结、汇总表（附表 2—4）。

联系人：王艳；联系电话：68811009；电子邮箱：1821982183@qq.com。

- 附表：1. 2021 年重庆市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2. 2021 年重庆市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3. 2021 年重庆市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4. 重庆市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回头看”检查情况汇总表

附表 1

## 2021 年重庆市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检查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内容	备注
1	二级以上医院	30%	1.预防接种管理情况。接种单位资质情况；接种疫苗公示情况；接种前告知、询问受种者或监护人有关情况；执行“三查七对”和“一验证”情况；疫苗的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和处置记录情况，重点检查新冠病毒疫苗的接收、储存、接种等情况。	
2	一级医院	10%	2.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制度情况；开展疫情报告管理自查情况；传染病疫情登记、报告卡填写情况；是否存在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情况。	
3	基层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所、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	5%	3.传染病疫情控制情况。建立预检、分诊制度情况；按规定为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提供诊疗情况；消毒处理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污水和医疗废物情况；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情况；发现传染病疫情时，采取传染病控制措施情况。	
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采供血机构	40%	4.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度情况；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情况；消毒隔离知识培训情况；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情况；医疗器械一人一用一消毒或灭菌情况。二级以上医院以口腔科（诊疗中心）、血液透析和消毒供应中心为检查重点，无相关科室的，可根据情况自行选择重点科室。一级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以医院口腔科或口腔诊所、美容医院、血液透析中心为检查重点，医院如无口腔科，可根据情况自行选择重点科室。 5.医疗废物处置。医疗废物实行分类收集情况；使用专用包装物及容器情况；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建立情况；医疗废物交接、运送、暂存及处置情况。 6.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二级实验室备案情况；从事实验活动的人员培训、考核情况；实验档案建立情况；实验结束将菌（毒）种或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藏情况。	

附表 2

2021 年重庆市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检查汇总表

\_\_\_\_\_区（县）

监督类别		监督评价结果																																
		单位						综合管理						预防接种管理						法定传染病报告管理														
		评价单位		优秀单位		合格单位		重点监督		评价单位		该项优秀		该项合格		重点监督		评价单位		该项优秀		该项合格		重点监督		评价单位		该项优秀		该项合格		重点监督		
		合计(家)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合计(家)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合计(家)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合计(家)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单位数(家)	百分率(%)			
总计																																		
医疗机构	小计																																	
	三级																																	
	二级																																	
	一级																																	
	基层 (其中诊所)																																	
疾控机构																																		
采供血机构															/	/	/	/	/	/	/	/	/	/	/	/								

填表人：

填表日期：

联系电话：

审核人：

附表 2 (续)

## 2021 年重庆市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检查汇总表

监督类别		监督评价结果																									
		传染病疫情控制						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						医疗废物处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							
		评价单位	该项优秀		该项合格		重点监督	评价单位	该项优秀		该项合格		重点监督	评价单位	该项优秀		该项合格		重点监督	评价单位	该项优秀		该项合格		重点监督		
		合计(家)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合计(家)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合计(家)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合计(家)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单位数(家)	百分率(%)
总计																											
医疗机构	小计																										
	三级																										
	二级																										
	一级																										
	基层(其中诊所)																										
疾控机构																											
采供血机构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审核人



附表 3

## 2021 年重庆市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检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监督对象	辖区机构数	检查机构数	发现违法行为机构数	案件数	行政处分人员数	行政处罚单位数				
						吊证（家）	警告（家）	罚款（家）	罚款金额（万元）	其他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基层医疗机构 (其中诊所)										
疾控机构										
采供血机构										
合计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表 4

## 重庆市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检查“回头看”检查情况汇总表

\_\_\_\_\_区（县）

单位类别	2020 年重庆随机 监督抽检处罚单 位数	未完成整改 单位数	未完成整改单位名称	未完成整改的原因	“回头看”行政处罚情况	
					罚没款金额（万元）	其他行政处罚及件数
医疗机构			（行数可添加）			
疾病预防控制 机构						
采供血机构						
合计			—			

注：表格中没有的内容，填“—”。

填表人：

填表日期：

联系电话：

审核人：

## 2021 年重庆市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检查计划

### 一、工作任务

#### (一) 用人单位随机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对象及内容：**各区县（自治县）结合实际，检查辖区内 15 至 20 家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辖区内煤矿、非煤矿山应全覆盖检查。检查的用人单位，从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重点抽取 2020 年未开展随机抽查的用人单位。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增加抽取的用人单位数量，扩大监督检查范围。被抽取单位的检查内容见附表 2。

#### (二) 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随机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对象及内容：**抽取全市 30% 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 20% 的职业病诊断机构，被抽取单位详见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双随机名单，检查内容见附表 3。

#### (三)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对象及内容：**抽取全市所有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参考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对外公示的《重庆市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名单》），被抽取单位的检查内容见附件 4。

#### (四) “回头看” 监督检查。

对 2020 年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检查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开展“回头看”监督检查，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 二、工作要求

各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委于 6 月 21 日前报送监督检查阶段性工作的汇总表（附表 5—8），于 11 月 5 日前将全年监督检查工作总结、汇总表（附表 5—8）和公示内容，以纸质件和压缩电子版形式报送至市卫生健康委执法总队。

市卫生健康委执法总队负责收集、汇总统计和分析区县上报数据信息，于 6 月 30 日前向市卫生健康委报送监督检查阶段性的工作汇总表（附表 5—8），于 11 月 19 日前向市卫生健康委报送全市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总结、汇总表（附表 5—8）。同时，于 6 月 30 日、11 月 19 日前通过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向国家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上报随机抽查汇总表（附表 5—7）。

联系人：毛巍鸿；联系电话：68813028；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旗龙路 6 号；电子邮箱：412977635@qq.com。

附件：1.用人单位信息卡（样卡）

2.2021 年重庆市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检查计划表

3.2021 年重庆市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4.2021 年重庆市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检查计划表

5.2021年重庆市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6.2021年重庆市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  
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7.2021年重庆市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  
汇总表

8.重庆市随机监督抽查“回头看”检查情况汇总表

## 附表 1

# 用人单位信息卡（样卡）

被监督单位（个人）：\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地址：\_\_\_\_\_

行政区划代码：□□□□□□

被监督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监督单位经济类型代码：□□

### 一、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身份证件名称：\_\_\_\_\_

证件号码：□□□□□□□□□□□□□□□□□□□□

企业规模：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

职业病危害类别：严重□ 一般□

在册职工总数：□□□□□□ 接害劳动者总人数：□□□□□□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组织：有□ 无□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专职人数□□ 兼职人数□□

### 二、职业卫生培训

1. 主要负责人培训：有□ 无□

2.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有□ 无□

### 三、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提供的设备、材料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

1. 粉尘：有□ 无□

2. 化学因素：有□ 无□

3. 物理因素：有□ 无□

4. 放射性因素：有□ 无□

5. 生物因素：有□ 无□

6. 其他因素：有□ 无□

### 四、生产经营状况

1. 正常□ 2. 暂停□ 3. 关闭□

---

报告单位： \_\_\_\_\_ 报告单位负责人： \_\_\_\_\_

报告人：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填报说明：

1. 本卡由各级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和承担卫生健康监督职能的其他机构填报。
2. 本卡报告范围为辖区内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以及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设备、材料的单位。
3. 本卡为实时报告，应在首次监督后5个工作日内填报；在监督过程中发现被监督单位信息发生变动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补充或修正填报。

附表 2

## 2021 年重庆市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检查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任务	检查内容	
用人单位	各区县随机抽取 15 至 20 家（煤矿和非煤矿山全覆盖）	1.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措施	1.是否按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2.是否建立、落实及公布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2.职业卫生培训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劳动者是否按规定的周期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培训内容、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3.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	是否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是否按程序开展评审及存档、公示。
		4.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是否如实、及时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5.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	1.是否按规定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是否进行检测结果的报告和公布； 2.是否按规定配置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并及时维护、保养，是否按规定发放、管理职业病防护用品并督促劳动者佩戴使用。
		6.职业病危害警示和告知	是否按规定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告知职业病危害及危害后果。
		7.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	是否按规定开展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
		8.职业病病人和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	1.是否按规定处置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 2.是否为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提供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



附表 3

## 2021 年重庆市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内容	备注
1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30%	1.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技术人员是否满足工作要求； 3.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 4.质量控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5.档案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职业病诊断机构	20%	6.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7.劳动者保护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8.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禁忌、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的告知、通知、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9.是否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	

附表 4

## 2021 年重庆市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检查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内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甲、乙级)	100%	1.资质证书	1.是否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 2.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情形。
		2.资质条件	已经取得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是否继续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3.业务范围及出具证明	1.是否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2.是否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其他虚假证明文件。
		4.技术服务相关工作要求	1.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现场采样、现场检测、样品管理、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及应用、危害程度评价、防护措施及其效果评价、技术报告编制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2.是否存在具备自行检测条件而委托其他机构检测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检测的机构不具备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和相应检测能力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其他机构实施样品现场采集和检测结果分析及应用等工作的情形； 3.是否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的责任； 4.是否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 5.是否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6.是否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

		5.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1.是否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2.是否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3.是否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 4.是否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
--	--	------------	--

附表 5

## 2021年重庆市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检查汇总表

用人单位类别	辖区单位数	抽查单位数	不合格单位数	不合格情况										责令限期改正单位数	行政处罚单位数	行政处罚情况									
				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措施		职业卫生培训	建设项目“三同时”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		职业病危害警示和告知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	职业病病人和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			警告单位数	罚款(万元)	责令停止作业单位数	提请关闭单位数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不合格单位数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合格单位数	职业卫生培训不合格单位数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不合格单位数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不合格单位数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价格不合格单位数	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防护用品不合格单位数	职业病危害警示和告知不合格单位数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不合格单位数	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不合格单位数							未为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提供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单位数					
煤矿																									
非煤矿山																									
其他用人单位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附表 6

## 2021 年重庆市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机构类别	辖区内单位总数	检查单位数	不合格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出具的报告书、诊断证明书不符合相关要求单位数	人员不能满足工作要求单位数	仪器设备场所不能满足工作要求单位数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质量控制、程序不符合相关要求单位数	档案管理不符合相关要求单位数	管理制度不符合相关要求单位数	劳动者保护不符合相关要求单位数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禁忌、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的告知、通知、报告不符合相关要求单位数	案件查处数	罚没款金额（万元）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职业病诊断机构													
合计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附表 7

## 2021 年重庆市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检查汇总表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类别	辖区单位数	抽查单位数	不合格单位数	不合格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资质证书		资质条件	技术服务规范性			案件查处数	警告单位数	罚款(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万元)	
				无资质擅自从事检测、评价服务单位数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单位数	已经取得资质的机构不再继续符合资质条件单位数	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单位数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单位数	不符合技术服务相关工作要求的单位数					不符合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要求的单位数
甲级														
乙级 (含原丙级)														
合计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附表 8

## 2021 年重庆市随机监督抽查“回头看”检查情况汇总表

\_\_\_\_\_区（县、自治县）

监督对象	2020 年重庆市 随机监督抽查 处罚单位数	未完成 整改单 位数	未完成整改单位名称	具体违法违规行为	“回头看”行政处罚情况	
					罚没款金额 (万元)	其他行政处罚 及件数
用人单位			(行数可添加)			
			(行数可添加)			
			(行数可添加)			
合计						

注：1.各地填报此表时，要与去年上报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被行政处罚单位总数数据保持一致。

2.对未完成整改单位出现新的违法行为，请在表中描述其具体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审核人：

## 2021 年重庆市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检查计划

### 一、工作任务

#### (一) 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检查。

#### 1. 监督检查对象：

(1) 抽查全市 30% 的第一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同时生产第一类和第二类消毒产品的生产企业按生产第一类消毒产品的生产企业抽取），抽查全市 30% 的除抗（抑）菌制剂以外的第二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抽查全市 25% 的第三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被抽单位详见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双随机名单。

(2) 抽查全市所有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该部分已列入 2021 年全市“卫生监督蓝盾专项行动”计划，具体见《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抗（抑）菌制剂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委办便笺〔2021〕453 号）的规定。

#### 2. 监督检查内容：

(1) 第一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内容包括：生产条件、生产过程、原料卫生质量以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标签（铭牌）、说明书等。其中医疗器械高水平消毒剂、灭菌剂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原材料卫生质量、生产用水、出厂检验报告和



生产记录；皮肤黏膜消毒剂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净化车间、原材料卫生质量、生产用水、出厂检验报告、禁用物质和生产记录等；生物指示物、灭菌效果化学指示物、医疗器械高水平消毒器械、灭菌器械生产企业重点检查生产设施、出厂检验报告和生产记录等。

（2）第二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内容包括：生产条件、生产过程、原材料卫生质量以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标签（铭牌）和说明书等。其中手消毒剂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出厂检验报告和生产记录；其他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包括指示物）生产企业重点检查生产设备、原材料卫生质量、出厂检验报告和生产记录等。

（3）第三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内容包括：生产条件、生产过程以及消毒产品标签和说明书等。其中尿布等排泄物卫生用品、妇女经期卫生用品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原材料卫生质量、空气消毒设施、出厂检验报告。

### **3.产品抽检内容**

（1）第一类消毒产品：全市抽取不少于 15 个产品进行检验，重点抽查含氯消毒剂（如产品总数不足 15 个，则被抽取到的生产企业的产品全部进行检验）；

（2）第二类消毒产品：除抗（抑）菌剂以外的第二类消毒产品抽取不少于 25 个产品进行检验，重点抽查低温消毒剂（如

产品总数不足 25 个，则被抽取到的生产企业的产品全部进行检验)；

(3)第三类消毒产品：全市抽取不少于 10 个产品进行检验，重点抽查成人排泄物卫生用品、妇女经期卫生用品（如产品总数不足 10 个，则被抽取到的生产企业的产品全部进行检验）。若“双随机”对象被抽查到所属类别的消毒产品数量不足，则以该企业其他类别消毒产品数量补足。

## （二）“回头看”监督检查。

对 2020 年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抽查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开展“回头看”监督检查，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 二、工作要求

（一）各区县（自治县）根据随机抽查任务清单（附表 1），开展除抗（抑）菌制外的消毒产品的抽样，并于 5 月 20 日前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

（二）各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委于 6 月 21 日前报送监督检查阶段性工作的汇总表（附表 3—4），于 11 月 5 日前将全年监督抽查工作总结、汇总表（附表 3—4）和公示内容，以纸质件和压缩电子版形式报送至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

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负责收集、汇总统计和分析区县上报数据信息，于 6 月 30 日前向市卫生健康委报送监督检查阶段性工作的汇总表（附表 3—4），于 11 月 19 日前向市卫生健康委报送全市消毒产品监督抽查工作总结、汇总表（附表 3—4）。

联系人：周欣；联系电话：18623599387；电子邮箱：  
11936568@qq.com。

- 附表：1.2021年重庆市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2.2021年重庆市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随机监督抽查检查表  
3.2021年重庆市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抽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4.重庆市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抽查“回头看”检查情况  
汇总表

附表 1

## 2021 年重庆市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抽查企业	抽查产品		检查/检验项目	检验/判定依据	备注
30%第一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全市总数≥15个	消毒剂 灭菌剂 (重点检查含氯消毒剂)	有效成分含量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及稳定性试验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检验标准为现行有效版本
		消毒器械	主要杀菌因子强度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灭菌器械	实验室灭菌试验检测,其中压力蒸汽灭菌器、环氧乙烷灭菌器、过氧化氢气体等离子体低温灭菌器用生物指示物进行灭菌效果检测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生物指示物	含菌量检验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卫生部消毒产品检验规定》、GB18282《医疗保健产品灭菌化学指示物》及产品企业标准	
		灭菌效果化学指示物	按照说明书的灭菌周期进行变色性能检测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卫生部消毒产品检验规定》、GB18282《医疗保健产品灭菌化学指示物》及产品企业标准	

30%抗(抑)菌剂以外的第二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全市总数≥25个	医疗器械中低水平消毒剂、空气消毒剂、手消毒剂、物体表面消毒剂、游泳池水消毒剂(物表消毒剂重点检查低温消毒剂)	空气消毒剂进行有效成分含量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空气现场或模拟现场试验),游泳池水消毒剂进行有效成分含量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大肠杆菌杀灭试验),其他消毒剂进行有效成分含量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低温消毒剂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空气消毒器、紫外线杀菌灯、食具消毒柜、产生化学因子的其他消毒器械和中、低水平消毒器械	空气消毒器做现场或模拟现场试验,紫外线杀菌灯进行紫外线辐照强度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现场或模拟现场试验),食具消毒柜主要进行杀菌因子强度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大肠杆菌杀灭试验),其他消毒器械、中水平和低水平消毒器械进行主要杀菌因子强度或浓度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化学指示物(用于测定化学消毒剂浓度的化学指示物、用于测定紫外线强度的化学指示物、用于灭菌过程监测的化学指示物、B-D纸或包)、带有灭菌标示的灭菌物品包装物	变色性能检验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100%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	全市总数≥30个	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	禁用物质氯倍他索丙酸酯检验	参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25%第三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全市总数≥10个	排泄物卫生用品(重点检查成人排泄物卫生用品)	产品微生物指标检验	《消毒技术规范》、GB15979《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妇女经期卫生用品	产品微生物指标检验	《消毒技术规范》、GB15979《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检验标准为现行有效版本

注:检验标准为现行有效版本

附表 2

## 2021 年重庆市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随机监督检查检查表

企业名称：\_\_\_\_\_ 卫生许可证号：\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从业人员总数：\_\_\_\_\_ 生产车间面积：\_\_\_\_\_m<sup>2</sup>

项目	风险类别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卫生许 持证情况	全部类别	法定代表人、企业名称、企业生产地址是否与实际一致	是□ 否□	
		生产类别、项目是否与实际一致	是□ 否□	
		卫生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	是□ 否□	
生产条件	全部类别	生产车间布局、流程、生产设施设备是否与申报时一致	是□ 否□	
	第一类产品	医疗器械高水平消毒剂、灭菌剂生产用水是否符合相应要求	是□ 否□	
		皮肤黏膜消毒剂的净化车间和生产用水是否符合相应要求	是□ 否□	
		生物指示物、灭菌效果化学指示物、医疗器械高水平消毒器械、灭菌器械的生产设施是否符合相应要求	是□ 否□	
	第二类产品	用于皮肤黏膜的抗（抑）菌的净化车间、生产用水、生产设施是否符合相应要求	是□ 否□	
第三类产品	空气消毒设施是否符合相应要求	是□ 否□		
生产过程	全部类别	是否有合格的出厂检验报告	是□ 否□	
		是否有合格的生产记录	是□ 否□	

原材料卫生质量	全部类别	是否能满足产品质量要求，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和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要求，符合企业标准要求，并能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或相应的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是□ 否□	
	第一、二类产品	是否使用禁用物质，第二类产品重点检查抗（抑）菌制剂	是□ 否□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第一、二类产品	企业需要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第一类消毒产品数量	_____个	
		已完成卫生安全评价的第一类消毒产品数量	_____个	
		企业需要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第二类消毒产品数量	_____个	
		已完成卫生安全评价的第二类消毒产品数量	_____个	
		在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的第一、二类消毒产品数量	_____个	
		是否有未按要求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消毒产品	是□ 否□	_____个
		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是否均合格	是□ 否□	
消毒产品标签（铭牌）、说明书	全部类别	产品名称是否符合健康相关产品命名规定	是□ 否□	
		应标注内容项目是否齐全、正确（如）	是□ 否□	
		有无虚假夸大、明示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作用和效果的内容	是□ 否□	
		有无禁止标注的内容	是□ 否□	
非消毒产品是否标注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			是□ 否□	

检查人：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3

## 2021 年重庆市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检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_\_\_\_\_ 市（区、县）

企业检查情况				产品抽查情况		违法行为处理						
产品类别	辖区生产 企业数	检查生产 企业数	不合 格数	抽查产品数	不合 格数	案件数 (件)	责令 改正(家)	吊销 许可证 (家)	罚款 单位数 (家)	罚款 金额 (万元)	公示 不合格 企业数	公示 不合格 产品数
第一类产品												
第二类产品												
第三类产品												
合计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表 4

## 重庆市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抽查“回头看”检查情况汇总表

\_\_\_\_\_区（县、自治县）

单位类别	2020 年重 庆市随机 监督抽检 处罚单位 数	未完成整改 单位数	未完成整改单位名称	具体违法违规行为	“回头看”行政处罚情况	
					罚款金额（万元）	其他行政处罚 及件数
消毒产品生 产企业和在 华责任单位			（行数可添加）			
合计			—			

注：表格中没有的内容，填“—”。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审核人：

## 2021 年重庆市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 一、工作任务

(一)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随机监督抽查。

**监督检查对象及内容:**抽查全市 20%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至少 20 户),被抽取单位详见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双随机名单,检查内容见附表 1。

(二) “回头看” 监督检查。

对 2020 年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随机监督抽查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开展“回头看” 监督检查,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 二、工作要求

(一) 各区县(自治县)要建立健全部门沟通协作机制,将餐具饮具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产品批次和单位信息、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涉嫌无证照生产经营的违法行为信息,及时通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

(二) 各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委于 6 月 21 日前报送监督检查阶段性工作的汇总表(附表 2),于 11 月 5 日前将全年监督抽查工作总结、汇总表(附表 2)、公示内容和通报文件,

以纸质件和压缩电子版形式报送至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

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负责收集、汇总统计和分析区县上报数据信息，于6月30日前向市卫生健康委报送监督检查阶段性工作的汇总表（附表2），于11月19日前向市卫生健康委报送全市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抽查工作总结、汇总表（附表2）。

联系人：张群英；联系电话：68811863；电子邮箱：[664198235@qq.com](mailto:664198235@qq.com)。

- 附表：1.2021年重庆市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2.2021年重庆市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随机监督抽查“回头看”检查情况汇总表

## 附表 1

# 2021 年重庆市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辖区总数 20%，至少 20 户。	1.用水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a) 2.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b) 3.消毒后的餐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 4.建立并遵守餐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情况(c)	----
出厂餐饮具	每个企业抽查 1-2 个批次出厂餐饮具	1.出厂餐饮具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 2.出厂餐饮具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情况(d)	感官要求，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e)，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注：a.用水由持有效卫生许可证供水单位供应的，原则上视为合规；用水为自建设施供水或其他方式供应的，检查水质检验报告，判定合规情况。

b.使用的洗涤剂和消毒剂均符合规定的判定为合规单位，有一项不符合规定的判定为不合规单位。

c.指建立出厂检验记录并记录出厂餐具饮具数量、消毒日期和批号、使用期限、出厂日期以及委托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缺项视为不合规。

d.指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和批号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缺项视为不合规。

e.仅适用于化学消毒法。使用其他消毒方式的，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两项指标合理缺项。

附表 2

## 2021 年重庆市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随机监督检查“回头看” 检查情况汇总表

\_\_\_\_\_区（县、自治县）

单位类别	2020 年重庆市随机监督检查处罚单位数	未完成整改单位数	未完成整改单位名称	未完成整改的原因	“回头看”行政处罚情况	
					罚款金额（万元）	其他行政处罚及件数
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行数可添加）			
合计			—			

注：表格中没有的内容，填“—”。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审核人：

## 2021 年度重庆市随机监督抽查工作 满意度调查工作方案

### 一、调查内容

2021 年度重庆市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开展情况。

### 二、调查对象

2021 年度重庆市随机监督抽查任务清单监管对象。

### 三、调查方法

各区县（自治县）组织开展（或聘请第三方开展）2021 年度重庆市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满意度调查，采取整群随机抽样方法，抽取辖区内 6% 的 2021 年度重庆市随机监督抽查工作任务清单中的监管对象（调查对象应涵盖所有专业）和 10 个以上群众样本，进行问卷调查（附表 1）。

### 四、工作要求

（一）各区县（自治县）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开展重庆市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满意度调查。促进“双随机、一公开”对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进行通报、协查，提高监管时效性，有效解决人民群众的闹心事、烦心事，推进依法行政，维护人民健康，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各区县（自治县）于 11 月 20 日前通过邮寄方式将重庆市卫生健康监督执法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汇总表（附表 2）报

送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负责汇总区县数据，于11月30日前报送市卫生健康委。

联系人：黄炜；联系电话：68810575；邮寄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旗龙路6号306室，重庆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法制处，收件人：黄炜。

附表:1. 2021年度重庆市随机监督抽查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表

2. 2021年度重庆市随机监督抽查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表

附表 1

## 2021 年度重庆市随机监督抽查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表

为不断推进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依法、规范、廉洁、高效开展，特在 2021 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项目工作中开展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倾听您对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请在选择的项目中打“√”。谢谢！

编号	调查内容	选择项目	备注
1	监督执法机构有无公开办事制度、办事程序、办事指南和便民措施？	有（ ）无（ ）不知道（ ）	
2	监督执法机构投诉渠道是否通畅？投诉处理结果是否即时回复？	是（ ）否（ ）不知道（ ）	
3	执法人员在监督执法时是否着装规范并主动出示证件？	是（ ）否（ ）	
4	执法人员有无对管理相对人态度冷漠生硬、语言粗鲁、颐指气使；对群众的要求置之不理、敷衍塞责，设障刁难？	有（ ）无（ ）	
5	执法人员有无对承担的工作推诿拖沓或者互相推诿，超过规定时限或承诺时限不办结？	有（ ）无（ ）	
6	执法人员有无酒后执法、野蛮执法，刁难和报复管理相对人？	有（ ）无（ ）	
7	执法人员有无以执法、抽检为名变相收费、罚款？	有（ ）无（ ）	
8	执法人员有无向管理相对人搭售物品，获取利益？	有（ ）无（ ）	
9	执法人员有无在管理相对单位担任顾问或兼职，与管理相对人建立经济关系？	有（ ）无（ ）	
10	执法人员有无吃、拿、卡、要、报等违纪违法违规行为？	有（ ）无（ ）	
11	执法人员有无参加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活动？	有（ ）无（ ）	
12	对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整体情况是否满意？	是（ ）否（ ）	
意见和建议：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附表 2

## 2021 年度重庆市随机监督抽查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汇总表

区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_\_\_\_\_

编号	调查内容	项目数		
		有（ ）	无（ ）	不知道（ ）
1	监督执法机构有无公开办事制度、办事程序、办事指南和便民措施？	有（ ）	无（ ）	不知道（ ）
2	监督执法机构投诉渠道是否通畅？投诉处理结果是否即时回复？	是（ ）	否（ ）	不知道（ ）
3	执法人员在监督执法时是否着装规范并主动出示证件？	是（ ）	否（ ）	
4	执法人员有无对管理相对人态度冷漠生硬、语言粗鲁、颐指气使；对群众的要求置之不理、敷衍塞责，设障刁难？	有（ ）	无（ ）	
5	执法人员有无对承担的工作推诿拖沓或者互相推诿，超过规定时限或承诺时限不办结？	有（ ）	无（ ）	
6	执法人员有无酒后执法、野蛮执法，刁难和报复管理相对人？	有（ ）	无（ ）	
7	执法人员有无以执法、抽检为名变相收费、罚款？	有（ ）	无（ ）	
8	执法人员有无向管理相对人搭售物品，获取利益？	有（ ）	无（ ）	
9	执法人员有无在管理相对单位担任顾问或兼职，与管理相对人建立经济关系？	有（ ）	无（ ）	
10	执法人员有无吃、拿、卡、要、报等违纪违法违规行为？	有（ ）	无（ ）	
11	执法人员有无参加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活动？	有（ ）	无（ ）	
12	对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整体情况是否满意？	是（ ）	否（ ）	
全区（县）共发出_____份，收回_____份。				

填表说明：“有”、“无”、“不知道”、“是”、“否”后的括号内填写该区县收回的所有满意度调查表中该项目的总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